
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、
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
105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3024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身心障礙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：戶政

科目：民法總則與親屬編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民法就人之行為能力有所規定，於何種情形為無行為能力人？甲（夫）、乙（妻）之子女A為10歲、B為5歲，丙有二筆土地，得否分別各就一筆土地與A、B成立買賣契約？試分論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，該意思表示之效力為何？甲受乙之脅迫，心生畏怖，將其土地一筆出賣於乙，經收受價金後，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但甲事後心有不甘，有無權利請求乙塗銷該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？試分述之。（25分）
- 三、結婚之形式要件為何？甲男與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8月1日在某大飯店舉行結婚典禮，公開宴客，但未至戶政事務所登記，乙於105年3月15日生子A，A與甲、乙有無法律上之親子關係？試分論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收養之形式要件為何？甲、乙為夫妻，共同收養丙為養子，收養發生效力時，丙有妻丁及年21歲之子A、10歲之女B，丁、A、B與甲、乙是否發生親屬關係？試分論之。（25分）